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XI/8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议程项目5.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XI/8. 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的参与

A. 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UNEP/CBD/COP/11/INF/32)；¹

2. 欢迎《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一版中的重大信息，作为第X/22号决定第6段中所要求的对城市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和机遇的评估；

3. 注意到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公约秘书处和印度政府于2012年10月15日和16日在海德拉巴共同主办的“支持生命城市”首脑会议，该会议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举行；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其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一道，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准则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制定、加强或调整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以所有管理层面统一而连贯地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 邀请各缔约方、发展组织和其他捐助者支助补充《行动计划》的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网络并直接推动各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倡议，此类活动包括国际

¹ 第X/22号决定。

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的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倡议、生物多样性热点城市倡议，以及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评价活动；

6. 鼓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根据例如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编制指标，去跟踪城市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住居进展情况，并鼓励各缔约方监测其城市对于实现各项《目标》的贡献和提出报告、特别是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提出报告；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助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及其活动，作为进行科学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传播最佳做法以推动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执行《公约》的有效平台，并继续让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参加审查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系列讲习班，包括区域活动。

B. 儿童与青年

缔约方大会，

承认青年在所有各级参与决策程序的重要性，

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青年全面纳入所有相关程序，具体的是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活动，以及

2. 邀请各缔约方继续向支持《公约》三项目标的各个青年倡议和其他网络，提供支援，如生物多样性全球青年网络、青年博物学家网络、“追求生物多样性（GO4BIODIV）”。

C. 推动主要民间社会团积极参，如工人和工会

缔约方大会，

承认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工会，积极参与各级决策程序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是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21 世纪议程》的主要团体之一，

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把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工会，全面纳入所有相关进程，特别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下的活动；和

2. 邀请各缔约方向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工会的各项支持《公约》三项目标的倡议提供支援。

D.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X/23 号决定，该决定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 2010 年 10 月 17 在日本名古屋召开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第三次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是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 南南合作得到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辅助和支持，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了重大贡献，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确定的优先要求、能力和需要，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重申* 第 X/23 号决定的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并 *欢迎* 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3. *回顾* 第 X/23 号决定第 5 段，*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技术与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连贯、一致、协调方法的组成部分，以之作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的跨领域的问题。

- - - - -